

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6月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浮莲岗水道右岸，莲花山客运码头下游1公里处，项目占地面积为548.56m²，总建筑面积548.56 m²，岸线长度62米，靠泊能力为1000吨级，泊位数1个，年装卸能力为100万吨。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码头实行一班制，每班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4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侯新华 牟松 陈秋红 王皓 白隋真 白明丹
— 1 —
何施敏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南埔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船舶停靠时其船舶含油污水由广州市南埔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派船清运，不经码头暂存，码头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沉渣回用于生产，布袋截留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码头岸边，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5日

侯新华 卢松 陈毅 王皖 王青集 何晓敏
— 3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底舱含油污水临时存放在船舶污水存储设备中，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码头所在水域排放。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用于后方厂区洒水抑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货物装卸船及传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加强码头内的交通管理、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日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船舶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码头岸边，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和布袋截留粉尘，沉渣回用于生产，布袋截留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船舶含油污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州市南埔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SF20210429003）：

（一）废气

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侯新华

卢松

陈秋明

王旭亮

王清真

何明

何施敏

八、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	侯和平	总经理	1392617066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侯和平
2	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	卢松	副总经理	18312890827	建设单位	卢松
3	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	陈狄龙	综合部主任	13650861421	建设单位	陈狄龙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475348954	编制单位	王旭亮
7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施敏	技术员	13725273925	监测单位	何施敏